



正本

NO: DLRHY-HJ2022-2719

# 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<”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

一、样品概况

182503130214

表 1-1 样品概况

委托单位	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检测				
检测项目及点位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燃煤锅炉总排口 检测因子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	
采样方式	委托方采样( ) 检测方采样(√)	采样人	刘孟、杨立东	采样时间	2022.12.14
送样人	刘孟	接样人	赵艳	接样时间	2022.12.14
检测时间	2022.12.14~2022.12.16				
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、样品采集符合采样规范				
方法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(XG1-2018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第一号修改单 (XG1-2018)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、分析天平 AL104 (RHY038)	20mg/m <sup>3</sup>	杨立东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<sup>3</sup>	杨立东 刘孟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<sup>3</sup>	杨立东 刘孟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HM-LG30 型 (RHY033)	---	杨立东 刘孟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	---	徐守良



三、气象条件 182503130214

表 3-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

监测日期	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气压 (Kpa)	平均风速 (m/s)
2022. 12. 14	晴朗	西南风	80.2	0.4

四、检测结果: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放速率 kg/h
燃煤锅炉总排口	2022. 12. 14 ~ 2022. 12. 16	FQ-2022-107-202-1	颗粒物	21.5	39.1	10452	0.225
		FQ-2022-107-202-2		22.1	38.4	10192	0.225
		FQ-2022-107-202-3		22.9	42.3	9546	0.219
		平均值		22.2	39.9	10063	0.223
		FQ-2022-107-203-1	二氧化硫	10	18	10452	0.105
		FQ-2022-107-203-2		18	31	10192	0.183
		FQ-2022-107-203-3		11	20	9546	0.105
		平均值		13	23	10063	0.131
		FQ-2022-107-204-1	氮氧化物	104	189	10452	1.09
		FQ-2022-107-204-2		113	197	10192	1.15
		FQ-2022-107-204-3		116	214	9546	1.11
		平均值		111	200	10063	1.12
		FQ-2022-107-205-1	汞及其化合物	$8.31 \times 10^{-5}$	$1.51 \times 10^{-4}$	9656	$8.02 \times 10^{-7}$
		FQ-2022-107-205-2		$5.89 \times 10^{-5}$	$1.02 \times 10^{-4}$	9175	$5.40 \times 10^{-7}$
		FQ-2022-107-205-3		$8.91 \times 10^{-6}$	$1.64 \times 10^{-5}$	9879	$8.80 \times 10^{-8}$
		平均值		$5.03 \times 10^{-5}$	$8.98 \times 10^{-5}$	9570	$4.77 \times 10^{-7}$
备注	燃煤锅炉总排口除尘后排气筒高度 30m, 监测断面直径为 0.5m, 大气压 80.2KPa、基准氧含量 9.0%、含湿量 5.05%、烟温分别为: 82.7℃、82.1℃、84.7℃、79.2℃、86.8℃、81.4℃, 流速分别为: 25.9m/s、25.2m/s、23.8m/s、23.7m/s、23.0m/s、24.4m/s, 含氧量分别为 14.4%、14.1%、14.5%,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取检出限的 1/2 进行折算。						



182503130214

正本



表 4-2 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时间	测试结果	单位
烟气黑度	FQ-2022-107-206-1	2022.12.14	<1	级
烟气黑度	FQ-2022-107-206-2		<1	
烟气黑度	FQ-2022-107-206-3		<1	

编制: 田英 签字: 田英

日期: 2022年 12月 19日

校核: 杨汝伟 签字: 杨汝伟

日期: 2022年 12月 19日

审核: 杨彦国 签字: 杨彦国

日期: 2022年 12月 19日

批准: 王晓丽 签字: 王晓丽

日期: 2022年 12月 19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#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布点图



图例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： 

